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渝05破申622号

申请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江北城西大街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902901959A。

负责人：殷某，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鼎皓，广东卓建（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华，广东卓建（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普纳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A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60CFWB8J。

法定代表人：刘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10月13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简称中信银行重庆分行）以重庆普纳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普纳丝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普纳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审查。本院立案后，依法通知了普纳丝公司，并于2026年10月27日组织听证。申请人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委托代理人黄华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普纳丝公司经本院依法通知未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2024 年 6 月 24 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92 民初 4269 号民事判决，判决普纳丝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借款本金 79 094.81 元及罚息、复利，支付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律师费 2000 元，刘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判决生效后，普纳丝公司及刘某未履行付款义务。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中，法院轮候查封刘某房屋一处，冻结并扣划刘某保险产品现金价值，支付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28 976.34 元，未查找到其他财产。2025 年 3 月 11 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 0192 执 5042 号执行裁定，以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无继续执行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举示的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显示，普纳丝公司另涉及执行终本案件 14 件，未履行金额合计 1 479 253.32 元。

普纳丝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股东刘某持股 85%、股东王某持股 15%。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日用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销售。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

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中信银行重庆分行为普纳丝公司债权人，对普纳丝公司享有到期合法债权，有权提出本案申请。普纳丝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未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可以认定普纳丝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中信银行重庆分行对普纳丝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应予受理。

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对重庆普纳丝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季宁

审　判　员　　吕金伟

审　判　员　　王雪飞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

法官助理　　向　琳

法官助理　　李启平

书　记　员　　郭钰婧